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I)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II) 授出清洗豁免；及
(III)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茲提述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修訂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6,222,049,22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之聯繫人、盧氏家族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曾參與供股磋商事宜的林建興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彼之聯繫人及林先生，合共擁有4,608,277,5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06%)。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彼之聯繫人及林先生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關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合共為1,613,771,655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1,253,933,690 (99.66%)	4,244,192 (0.34%)

附註：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半數，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變更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供股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予中泛國際及中泛國際全面接納相應供股股份，而中泛國際全數履行其包銷承擔)		緊隨完成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4,495,254,732	72.24	4,495,254,732	19.70	4,495,254,732	19.70
中泛國際	—	—	12,435,955,701	54.51	11,987,345,952	52.54
盧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方的						
一致行動人士	4,495,254,732	72.24	16,931,210,433	74.21	16,482,600,684	72.24
林建興先生(附註1)	113,022,833	1.81	113,022,833	0.49	414,417,054	1.81
包利華先生(附註2)	38,982,666	0.62	38,982,666	0.17	142,936,442	0.6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500,000	0.01	500,000	0.00	1,833,333	0.01
公眾股東	1,574,288,989	25.32	1,574,288,989	6.92	5,772,392,960	25.32
包銷商(除中泛國際外)						
國泰君安證券	—	—	2,181,818,182	9.56	—	—
海通國際(附註3)	—	—	1,974,357,370	8.65	—	—
總計	<u>6,222,049,220</u>	<u>100.00</u>	<u>22,814,180,473</u>	<u>100.00</u>	<u>22,814,180,473</u>	<u>100.00</u>

附註：

- 1) 林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包利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自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為數11億港元之貸款之信貸融資，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質押3,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43%)。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中泛國際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為止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此外，中泛國際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因此，待上述條件(ii)達成後，中泛國際無須因彼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公告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而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同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所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為使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須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條件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包銷協議可能終止或撤銷之情況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擬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下午

四時正)之前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